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407號

上訴人 林萬居（兼朱林惜、朱逸凱、曾綉真之承當訴訟人）

蔡坤展

林青松

林冠嫻

林明義

林怡仁

林明貴

林淑玲（即林根旺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秉宏（即林根旺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淑女（即林根旺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明麗（即林根旺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明珠（即林根旺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上 十二人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林辰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立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0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伍仟貳佰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一)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二)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零柒拾柒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1 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玖佰伍拾玖元，
02 應予返還。

03 理 由

04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5 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
06 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
09 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
10 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
11 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
12 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
13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
14 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
15 訴之必要程式。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得依職
16 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規定。

17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
18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
19 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分割共有物涉訟，
20 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21 第1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
22 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
23 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
24 訴而有所歧異。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其與
25 上訴人及原審其他共同被告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
26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件起訴及上訴之訴
27 訟標的價額，均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
28 價額計算之。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0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
29 時，系爭土地104年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9萬3600元，
30 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11
31 至19頁），而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為1/18

(見原審調字卷第20頁)，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1萬5200元(計算式：9萬3600元×926平方公尺×1/18=481萬5200元)。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81萬52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3077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另上訴人已繳第二審裁判費28萬5036元(見本院卷一第33頁)，溢繳21萬1959元(計算式：28萬5036元－7萬3077元=21萬1959元)，就溢繳部分應予返還。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游悅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詩涵